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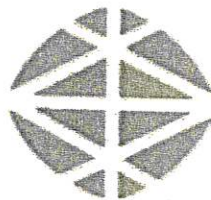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1413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2 册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300274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20809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2】第1413号
报告名称: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838,616,773.13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瑞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30059 王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8008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10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一) 委托人一概况	10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1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1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6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6
二、 评估目的	2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五、 评估基准日	29
六、 评估依据	30
(一) 经济行为依据	30
(二) 法律法规依据	30
(三) 评估准则依据	31
(四) 资产权属依据	32
(五) 评估取价依据	32
(六) 其他参考资料	33
七、 评估方法	33
(一) 评估方法概述	33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4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	35
(四) 收益法介绍(子公司适用)	4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8
九、 评估假设	51
(一) 基本假设	51
(二) 一般假设	51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52
十、 评估结论	52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52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53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55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55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5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64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
涉及的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1413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资产重组。

经济行为：根据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纪要〔2022〕31号），批复同意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单体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828,077,216.0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23,977,981.48元，股东权益3,504,099,234.59元；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2,418,113,875.98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7,395,955,473.01元，所有者权益5,022,158,402.9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602,891,405.50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基于被评估单位单体为管理平台，因此只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下属各个被投资单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的资产和行业特点，采用最合理的评估方法的结论进行汇总。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838,616,773.13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亿叁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 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未决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件简况	争议解决方式	审级	诉讼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元)	执行依据	目前进展
1	保证合同纠纷	2019年12月20日，因山东海运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6日代海运机电向横琴金投国际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租金及迟延履行金35,676,089.22元，山东海运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两家反担保企业承担担保义务。	诉讼	一审	原告：山东海运； 被告一：上海新宝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莹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959,110.99	(2020)鲁02民初410号民事判决	尚未获得执行款
2	保证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13日，因山东海运于2020年9月14日代海运机电向上海鲁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5,762.99万元，海运机电偿还部分款项后剩余4,227.97万元尚未支付，山东海运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海运机电履行债务人义务、五家反担保企业承担担保义务。	诉讼	一审	原告：山东海运； 被告一：海运机电 被告二：上海新宝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莹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星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共博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RichesTreasure Limited	42,921,263.19	(2020)鲁02民初2019号民事判决	尚未执行立案；正在准备相关材料

序号	案由	案件简况	争议解决方式	审级	诉讼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元)	执行依据	目前进展
3	保证合同纠纷	2019年4月3日,因山东海运于2018年9月30日代海运机电向横琴金投国际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租金8,853,409.86元,山东海运向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两家反担保企业承担担保义务。	诉讼	一审	原告:山东海运; 被告一:上海新宝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莹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07,401.82	(2019)鲁0203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	尚未获得执行款

上述涉诉代垫款项均已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处理。

2. 抵押、担保事项

(1) 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以其各自拥有船舶向金融机构借入长期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船舶注册编号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1	山东潍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HK-4606	SHANDONG WEIHE	DVBBANKSESINGAPOREBRANCH
2	山东淄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HK-4607	ZIHE	DVBBANKSESINGAPOREBRANCH
3	山东沂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HK-4997	HIGH SD YIHE	ChaileaseInternationalFinancialServicesCo.,Ltd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泽航运(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序号	抵押人	船舶注册编号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1	山东大成海运有限公司	HK-4255	SHANDONG ZHENG TONG	BNPPARIBAS
2	山东大观海运有限公司	HK-4304	SHANDONG REN HE	BNPPARIBAS
3	山东新锐海运有限公司	HK-4192	SHANDONG XIN RUI	BNPPARIBAS
4	山东和谐海运有限公司	HK-4173	SHANDONG HE XIE	BNPPARIBAS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租赁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系融资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船舶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公司	登记船名	船号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年)
1	SDTK 301 SHIPPING LTD	SOLARSALLY	405020	HAI KUO SHIPPING 1936T LIMITED	2020/3/27	10
2	SDTK 302 SHIPPING LTD	SOLARCHERYL	405021	HAI KUO SHIPPING 1937T LIMITED	2020/3/27	10
3	SDTK 303 SHIPPING LTD	SOLARSUSIE	405022	HAI KUO SHIPPING 1938T LIMITED	2020/3/27	10



序号	承租公司	登记船名	船号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年)
4	SDTK 304 SHIPPING LTD	SOLARTINE	405023	HAI KUO SHIPPING 1939T LIMITED	2020/3/27	10
5	SDTK 305 SHIPPING LTD	SOLARRUBA	405024	HAI KUO SHIPPING 1940T LIMITED	2020/3/27	10
6	SDTK 306 SHIPPING LTD	SOLARLAI FONG	405025	HAI KUO SHIPPING 1941T LIMITED	2020/3/27	10
7	SDTK 307 SHIPPING LTD	SOLARRUOYUN	405026	HAI KUO SHIPPING 1942T LIMITED	2020/3/27	10
8	SDTK 308 SHIPPING LTD	SOLARKAREN	405027	HAI KUO SHIPPING 1943T LIMITED	2020/3/27	10

(2) 山东海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船舶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公司	船舶类型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
1	福恩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9-24	120月
2	福泽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9-10	120月
3	福慧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9-24	120月
4	福远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5	福赛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6	福诚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7	福佑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8	福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9	福瑞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10	福恒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3) 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船舶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公司	船名	船号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年)
1	宏泰海运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 ZHANG	9621168	SEA 3 LEASING CO., LIMITED	2014/3/10	10
2	山东鼎盛海运有限公司	SHANDONG DING SHENG	9621144	CMBL SEA CHEN LIMITED	2013//3/5	10
3	齐盛海运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CHANG	9621156	SEA 2 LEASING CO. LIMITED	2013/10/22	10

(4)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船舶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公司	船名	船号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年)
1	福诚航运有限公司	TRANSCENDEN WISDOM	9900083	招银租赁(SEA 216 LEASING CO. LIMITED)	2022-5-31	3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签署了固定租约,情况如下:

(1) 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签署了固定租约,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登记船名	承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	租约结算条款
1	沂河	HIGH SD YIHE	d Amico Tankers d.a.c	2018/2/14	72 个月±30 天	14,175 美元/日
2	301	SOLAR SALLY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1/4/23	5 年固定 (2+1) 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3	302	SOLAR CHERYL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1/4/30	5 年固定 (2+1) 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4	303	SOLAR SUSIE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1/7/15	5 年固定 (2+1) 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5	304	SOLAR TINE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1/7/23	5 年固定 (2+1) 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6	305	SOLAR RUBA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1/8/16	5 年固定 (2+1) 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7	306	SOLAR LAI FONG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1/8/23	5 年固定 (2+1) 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8	307	SOLAR RUO YUN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1/11/10	5 年固定 (2+1) 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9	308	SOLAR KAREN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1/11/11	5 年固定 (2+1) 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2) 山东海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签署了固定租约, 情况如下:

船舶	租赁方式	船东	租赁期限	租金	船舶类型
Fu En	光租	香港福恩	33 月-39 月	69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Ze	光租	香港福泽	33 月-39 月	69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Hui	光租	香港福慧	33 月-39 月	69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You	光租	香港福佑	56 月-64 月	65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De	光租	香港福德	56 月-64 月	65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Yuan	光租	香港福远	33 月-39 月	69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Ren	光租	香港福瑞	33 月-39 月	69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Zhi	光租	香港福赛	56 月-64 月	65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Yi	光租	香港福恒	56 月-64 月	65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Xin	光租	香港福诚	56 月-64 月	65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Atermis	光租	Soar Triumph Limited	2022-12-1 结束	686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Dora	光租	Soar Trophy Limited	2022-12-31 结束	686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Alice	光租	Glory Mercury Limited	54 月-64 月	80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Celeste	光租	Glory Jupiter Limited	54 月-64 月	80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Doris	光租	Glory Saturn Limited	54 月-64 月	80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Erica	光租	Glory Uranus Limited	54 月-64 月	80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aith	光租	Glory Neptune Limited	54 月-64 月	80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Gloria	光租	Glory Venus Limited	54 月-64 月	80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Hera	光租	Glory Vega Limited	54 月-64 月	80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3)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签署了固定租约, 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登记船名	船号	承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	租约结算条款
1	福诚航运有限公司	Transcenden. Wisdom	9900083	TRANSCENDEN WISDOM LIMITED	2021-2-4	10 年	7,400 美元/日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船舶附带固定租约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其他事项

(1) 所有者权益中核算的永续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者权益中核算的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中期票据）数量 4,970,000.00 张，账面价值 49,602.31 万元，永续债基准利率为 3 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本次评估对企业基准日的永续债与企业账面核算口径一致，即评估结论中包含永续债，同时收益法评估过程未考虑该永续债利息支出，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潜在的所得税税负成本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投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或者新加坡，根据两地现行的利得税税收政策，利得税率分别为 16.5%、17%，被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运输服务赚取的利润或收入均免征利得税，即上述公司均无需在注册地缴纳利得税。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述投资公司实际分红时，需要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纳税，补交相关税款，即实际取得分红时将形成纳税成本。收益法评估中个别风险系数认定中已考虑该因素。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资产
重组所涉及的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1413 号

正文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42363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780.2336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运股份”、“山东海运”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4053853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高长峰

注册资本：叁拾亿零玖仟零玖拾万玖仟零玖拾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员、引航员培训；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即委托人二。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由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5.55	75,000.00	27.7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4	50,000.00	18.52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41	10,000.00	3.70
合计	270,000.00	100.00	135,000.00	50.00

2011 年 4 月，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实缴 75,000.00 万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缴 50,000.00 万元，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缴 10,000.00 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5.55	150,000.00	55.5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4	100,000.00	37.04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41	20,000.00	7.41
合计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150,000.00	5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	100,000.00	33.3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股东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洋集团”或者“海洋集团”），经上述变更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150,000.00	5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	100,000.00	33.3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019年7月,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上述变更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150,000.00	5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	100,000.00	33.3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6.67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019年12月,青岛港航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经上述变更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8.53	150,000.00	48.5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2.35	100,000.00	32.3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9.71	30,000.00	9.71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6.47	20,000.00	6.47
青岛港航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90.909	2.94	9,090.909	2.94
合计	309,090.909	100.00	309,090.909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海运股份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海洋运输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水上货物运输、航运服务和航运金融。海运股份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东海洋集团作为控股

股东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经营宗旨是根据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打造立足国内、面向全球、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海洋运输物流企业集团，做卓越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海运股份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运输物流服务解决方案，形成了以水上货物运输为主，积极开拓航运服务、航运金融等航运物流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产业综合协同效益，持续稳定地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一）委估企业整体经营思路

海运股份坚持“专业化经营、差异化发展”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海洋运输物流产业布局，主要采取如下经营模式：

一是通过大客户项目确保稳定收益。通过和世界各大矿山、煤矿、粮商和大型钢厂等货主签订长期货运协议，锁定长期稳定货源，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确保形成稳定收益。

二是延伸产业链降低经营风险。为实现从拥有船向控制船模式转变，实现低成本、低风险控制运力和高效发展，海运股份利用山东海运联盟有限公司平台轻资产经营的合作模式，不断引进控制运力，充分发挥资产配置灵活的优势，发现低价优质船舶，控制稳定货源，通过整合货源、运力、金融、管理等资源实现价值创造。通过大力推进运力结构持续优化，合理配置自有运力在运力总规模中的比例，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三是优化自有船队结构。大力发展超大型、低油耗、绿色环保等优势船型，通过降低经营成本来增强竞争能力，并在此基础上确保与货主的长期稳定业务合作。

被评估单位产业布局以国际远洋运输为主，积极开拓船舶管理、海员劳务、航运金融、综合物流等航运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形成产业链综合协同效应，主营业务包括水上货物运输、航运服务和航运金融。

（二）委估公司整体运力情况

（1）基准日已有运力

序号	船型	船舶来源及数量						合计	载重 (万吨)
		固定资产核算			租赁资产或合资公司核算				
		自有	融资租赁	小计	经营租赁	合资	小计		
1	纽卡斯尔型			0	18		18	18	379
2	海岬型	10	3	13	2		2	15	270.32
3	卡姆萨型	1	11	12	8	4	12	24	198.36



序号	船型	船舶来源及数量						载重 (万吨)	
		固定资产核算			租赁资产或合资公司核算				合计
		自有	融资租赁	小计	经营租赁	合资	小计		
4	40万吨级矿砂船			0	4		4	4	160.69
5	25万吨级矿砂船	4		4			0	4	104.83
6	超低温冷藏船			0	1		1	1	0.47
干散运力小计		15	14	29	33	4	37	66	1,113.67
1	超大型油轮			0	3		3	3	92.19
2	中程油轮	3	8	11	2		2	13	62.91
液散运力小计		3	8	11	5		5	16	155.1
合计		18	22	40	38	4	42	82	1,268.77

(2) 基准日在建运力

序号	所属板块	船型	船舶数量	载重(万吨)
1	干散货板块	卡姆萨	4	34.00
2	液散货板块	中程油轮	10	49.20
合计			14	83.20

(三) 业务板块及运营模式

海运股份水上货物运输业务可细分为干散货运输和液散货运输，被评估单位干散货运输货种以铁矿石和煤炭为主，液散货运输货种以成品油为主。

(1) 干散货运输板块：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新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航运”）和泰泽航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泽航运”）。香港控股是海运股份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干散货运输，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铁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物资的海上运输服务，经营航线遍布全球主要港口。该公司拥有 VLOC（超大型矿山船）、纽卡斯尔型船、好望角型船、卡姆萨型船等多种干散货船舶，能够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新诚航运是海运股份在新加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巴拿马型、卡姆萨型船舶的干散货运输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物流服务。主要运输货物包括粮食、煤炭、铁矿石、纺织品等大宗商品，业务范围覆盖全球各大主要港口。

泰泽航运是海运股份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于干散货船舶的程租业务，干散运输板块截止基准日运力情况如下：

序号	编码	公司简称	英文船名	船型	载重吨 (万)	交付时间	船旗
1	2-1-3	新时代	SHANDONGNEWERA	纽卡斯尔	21.10	2022/3/3	香港
2	2-1-4	使命	SHANDONGMISSION	纽卡斯尔	21.08	2021/12/3	香港
3	2-1-5	复兴	SHANDONGRENAISSANCE	纽卡斯尔	21.10	2022/1/11	香港
4	2-1-6	繁荣	SHANDONGPROSPERITY	纽卡斯尔	21.11	2021/9/28	香港
5	2-1-7	富强	SHANDONGMIGHTINESS	纽卡斯尔	21.09	2021/10/26	香港



序号	编码	公司简称	英文船名	船型	载重吨(万)	交付时间	船旗
6	2-1-8	幸福	SHANDONGHAPPINESS	纽卡斯尔	21.11	2021/11/19	香港
7	2-1-9	奋进	SHANDONGPROPELLANT	纽卡斯尔	20.80	2022/1/20	香港
8	2-1-10	创新	SHANDONGINNOVATION	纽卡斯尔	21.10	2021/12/29	香港
9	2-1-11	胜利	SHANDONGVICTORY	纽卡斯尔	21.09	2022/3/9	香港
10	2-1-12	文明	SHANDONGCIVILIZATION	纽卡斯尔	21.10	2022/4/7	香港
11	2-1-13	德昌	SHANDONGDECHANG	海岬型	18.06	2020/7/15	马绍尔群岛
12	2-1-14	德丰	SHANDONGDEFENG	海岬型	18.07	2021/5/24	马绍尔群岛
13	2-1-15	德广	SHANDONGDEGUANG	海岬型	18.06	2020/11/2	马绍尔群岛
14	2-1-16	德鸿	SHANDONGDEHONG	海岬型	18.07	2020/8/28	马绍尔群岛
15	2-1-17	德隆	SHANDONGDELONG	海岬型	18.07	2020/9/17	马绍尔群岛
16	2-1-18	德瑞	SHANDONGDERUI	海岬型	18.06	2020/6/30	马绍尔群岛
17	2-1-19	德泰	SHANDONGDETAI	海岬型	18.07	2021/6/28	马绍尔群岛
18	2-1-20	德祥	SHANDONGDEXIANG	海岬型	18.06	2020/5/29	马绍尔群岛
19	2-1-21	德裕	SHANDONGDEYU	海岬型	18.07	2021/1/5	马绍尔群岛
20	2-1-22	德运	SHANDONGDEYUN	海岬型	18.06	2020/10/12	马绍尔群岛
21	2-1-25	鼎盛	SHANDONGDINGSHENG	海岬型	18.00	2013/3/5	香港
22	2-1-28	齐盛	SHANDONGHENGCHANG	海岬型	18.00	2013/10/22	香港
23	2-1-28	齐盛	SOYATIANJIN	卡姆萨	8.08	2020/7/22	马绍尔群岛
24	2-1-29	海阔	WHEATWEIFANG	卡姆萨	8.09	2020/7/22	马绍尔群岛
25	2-1-29	海阔	CANOLAZIBO	卡姆萨	8.08	2020/9/22	马绍尔群岛
26	2-1-29	海阔	CORNRIZHAO	卡姆萨	8.08	2020/10/15	马绍尔群岛
27	2-3	宏泰	SHANDONGHUAZHANG	海岬型	18.00	2014/3/5	香港
28	2-11	远东	FEGSUCCESS	海岬型	18.26	2010/1/20	巴拿马
29	2-13	香港公司	SHANDONGPENGCHENG	卡姆萨	8.22	2010/7/8	香港
30	2-14-0	海运联盟	SHANDONGPEACE	纽卡斯尔	21.00	2022/5/18	香港
31	2-14-0	海运联盟	SHANDONGDEVELOPMENT	纽卡斯尔	20.80	2022/3/21	香港
32	2-14-0	海运联盟	XYMGNOBLE	纽卡斯尔	20.33	2004/12/16	利比里亚
33	2-14-0	海运联盟	SAMCMG	纽卡斯尔	20.62	2006/11/17	利比里亚
34	2-14-0	海运联盟	SAMCTRANSPORTER	纽卡斯尔	20.63	2006/8/4	巴拿马
35	2-14-0	海运联盟	SHANDONGSOAR	纽卡斯尔	20.80	2021/5/10	马绍尔群岛
36	2-14-0	海运联盟	SHANDONGDREAM	纽卡斯尔	20.80	2021/9/23	马绍尔群岛
37	2-14-1	联盟香港	SHANDONGDADE	40万吨级矿砂	40.23	2011/9/22	香港
38	2-14-1	联盟香港	SHANDONGDAREN	40万吨级矿砂	40.23	2012/3/27	香港
39	2-14-1	联盟香港	SHANDONGDACHENG	40万吨级矿砂	40.23	2012/5/29	香港
40	2-14-1	联盟香港	SHANDONGDAZHI	40万吨级矿砂	40.00	2012/7/13	香港
41	3-1	新诚航运	SDTRALICE	卡姆萨	8.49	2021/6/16	马绍尔群岛
42	3-1	新诚航运	SDTRCELESTE	卡姆萨	8.50	2021/8/19	马绍尔群岛
43	3-1	新诚航运	SDTRDORIS	卡姆萨	8.50	2021/9/16	马绍尔群岛
44	3-1	新诚航运	SDTRERICA	卡姆萨	8.50	2021/11/11	马绍尔群岛
45	3-1	新诚航运	SDTRFAITH	卡姆萨	8.50	2022/1/20	马绍尔群岛
46	3-1	新诚航运	SDTRGLORIA	卡姆萨	8.50	2022/3/30	马绍尔群岛
47	3-1	新诚航运	SDTRHERA	卡姆萨	8.50	2022/5/6	马绍尔群岛
48	3-2	福恩香港	SHANDONGFUEN	卡姆萨	8.18	2017/1/9	香港



序号	编码	公司简称	英文船名	船型	载重吨(万)	交付时间	船旗
49	3-3	福泽香港	SHANDONGFUZE	卡姆萨	8.18	2017/3/15	香港
50	3-4	福慧香港	SHANDONGFUHUI	卡姆萨	8.18	2017/10/10	香港
51	3-5	福远香港	SHANDONGFUYUAN	卡姆萨	8.18	2018/5/15	香港
52	3-6	福赛香港	SHANDONGFUZHI	卡姆萨	8.18	2019/1/30	香港
53	3-7	福诚香港	SHANDONGFUXIN	卡姆萨	8.18	2019/7/30	香港
54	3-8	福佑香港	SHANDONGFUYOU	卡姆萨	8.18	2018/1/30	香港
55	3-9	福德香港	SHANDONGFUDE	卡姆萨	8.18	2018/4/17	香港
56	3-10	福瑞香港	SHANDONGFUREN	卡姆萨	8.18	2018/11/9	香港
57	3-11	福恒香港	SHANDONGFUJI	卡姆萨	8.18	2019/5/30	香港
58	7-4-2	福德	XHNAVIGATOR	海岬型	17.41	2005/11/3	利比里亚
59	7-4-2	福德	XHVOYAGER	纽卡斯尔	23.36	2002/7	巴拿马
60	7-4-4	福赛	RG CERES	卡姆萨	8.30	2006/9	马绍尔群岛
61	7-4-6	福诚	TRANSCENDENWISDOM	卡姆萨	8.26	2016/8/6	马恩岛
62	9-1-1	大成	SHANDONGZHENG TONG	25万吨级矿砂	26.20	2015/3/30	香港
63	9-1-2	大观	SHANDONGRENHE	25万吨级矿砂	26.22	2015/5/27	香港
64	9-1-3	新锐	SHANDONGXINRUI	25万吨级矿砂	26.20	2015/1/14	香港
65	9-1-4	和谐	SHANDONGHEXIE	25万吨级矿砂	26.21	2014/11/18	香港
山东海运干散运力			65	艘	1,113.20	万载重吨	

干散运输板块在建运力情况如下:

序号	英文船名	船型	载重吨(万)	交付时间	船旗
1	TRANSCENDENCRYSTAL	卡姆萨	8.50	2022/9/20	马绍尔群岛
2	TRANSCENDENDISCOVERY	卡姆萨	8.50	2022/11/15	马绍尔群岛
3	TRANSCIDENTBN1	卡姆萨	8.50	2023/5/15	马恩岛
4	TRANSCIDENTBN2	卡姆萨	8.50	2023/6/15	马恩岛
山东海运干散在建运力		4	艘	34.00	万载重吨

冷藏船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金融”),运力截止基准日情况如下:

序号	编码	简称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船型	载重(万吨)	交付时间	船旗
1	2-4	海运金融	海洋之星	OCEANSTAR	超低温冷藏船	0.47	2021/11/30	巴拿马
山东海运冷藏船运力			1	艘		0.47	万载重吨	



(2) 液散运输板块: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油轮”)及其子公司,是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四个核心子公司之一,致力于国际成品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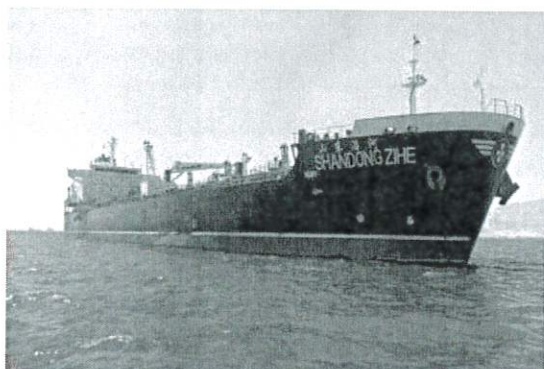


和原油运输、船舶运营、船舶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液散运输板块截止基准日运力情况如下：

海运油轮液散船舶运力								
序号	运营实体	登记船名	船型	载重万吨	交付时间	船旗	运营模式	种类
1	301	SOLAR SALLY	中程油轮	4.93	2021/4/23	利比里亚	COA	成品油
2	302	SOLAR CHERYL	中程油轮	4.94	2021/4/30	利比里亚	COA	成品油
3	303	SOLAR SUSIE	中程油轮	4.94	2021/7/15	利比里亚	COA	成品油
4	304	SOLAR TINE	中程油轮	4.93	2021/7/23	利比里亚	COA	成品油
5	305	SOLAR RUBA	中程油轮	4.94	2021/8/16	利比里亚	COA	成品油
6	306	SOLAR LAI FONG	中程油轮	4.94	2021/8/23	利比里亚	COA	成品油
7	307	SOLAR RUO YUN	中程油轮	4.92	2021/11/10	利比里亚	COA	成品油
8	308	SOLAR KAREN	中程油轮	4.92	2021/11/11	利比里亚	COA	成品油
9	潍河	SHANDONG WEIHE	中程油轮	4.59	2004/10/22	香港	POOL	成品油
10	淄河	SHANDONG ZIHE	中程油轮	4.01	2004/3/8	香港	POOL	成品油
11	沂河	HIGH SD YIHE	中程油轮	4.87	2005/11/17	香港	COA	成品油
12	海运油轮	NECTAR	超大型油轮	30.73	2008/1/25	利比里亚	光租	原油
13	海运油轮	NAUTICA	超大型油轮	30.73	2008/4/3	利比里亚	光租	原油
14	海运油轮	NOBLE	超大型油轮	30.73	2008/9/27	利比里亚	光租	原油
15	海运油轮	ARDMORE SEAWOLF	中程油轮	4.99	2015/8/13	马绍尔群岛	光租	成品油
16	海运油轮	ARDMORE SEAHAWK	中程油轮	5.00	2015/11/16	马绍尔群岛	光租	成品油
山东海运液散运力			16	艘	155.10	万载重吨		

液散运输板块在建运力情况如下：

海运油轮在建船舶运力						
序号	船名	船型	载重万吨	预计交付时间	船籍	类型
1	TBN1	中程油轮	4.92	2022/11/19	利比里亚	成品油
2	TBN2	中程油轮	4.92	2023/2/28	利比里亚	成品油
3	TBN3	中程油轮	4.92	2023/5/15	利比里亚	成品油
4	TBN4	中程油轮	4.92	2023/5/25	利比里亚	成品油
5	TBN5	中程油轮	4.92	2023/5/25	利比里亚	成品油
6	TBN6	中程油轮	4.92	2023/8/25	利比里亚	成品油
7	TBN7	中程油轮	4.92	2023/11/25	利比里亚	成品油
8	TBN8	中程油轮	4.92	2024/2/28	利比里亚	成品油
9	TBN9	中程油轮	4.92	2024/5/30	利比里亚	成品油
10	TBN10	中程油轮	4.92	2024/9/20	利比里亚	成品油
山东海运液散在建运力		10	艘	49.20	万载重吨	



(3) 航运金融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宸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山东海洋集团为依托，坚持以提高经营绩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力，以管理提升为抓手，立足自身在金融领域的专业优势，着眼国内外市场，统筹规划业务布局，积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赁、商业保理、租赁业务咨询、股权投资与咨询等六大主营业务板块。



华宸股份的主营业务分为六大类，主要如下：

A. 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购入有形动产并租赁给客户，期间客户拥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公司以名义价款将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B. 售后回租业务：客户在保留资产使用权的前提下获得所需资金，可有效盘活资金，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C. 经营租赁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设备，并提供相应的保养维修服务，在不占用客户资金的前提下获得设备使用权，期满后设备的使用权客户需予以归还。

D. 商业保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包括应收账款保理与应付账款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应付账款保理业务可以减轻客户的资金压力并保证客户的信誉。E. 租赁交易的咨询：帮助客户进行租赁业务相关事宜的解答咨询。F. 股权投资与咨询：直接以股权的形式入股客户，进行战略

性合作，与客户共同成长。

(4) 船舶管理与海员劳务板块：船舶管理主要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船舶”）、齐鲁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弗力特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业务主要是向客户船舶委派船员，同时提供物料备件，通过收取人员代理费用和船舶日常维护等服务费用实现盈利。“十三五”期间，公司管理船舶未发生任何港口滞留事件和任何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PSC 检查通过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海运船舶是海运股份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船舶管理，是我国最早设立的专业性船舶管理公司之一，拥有中国海事局、CCS 颁发的符合 ISM 和 NSM 两个规则、覆盖三个船种、五种船旗的 DOC 证书。经营范围涉及国际和国内船舶管理、船舶修理和船舶监造、船舶运营及货运管理、索赔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船员管理、船舶买卖、船舶物料供应、船舶技术服务等领域。海运船舶拥有一支由资深船长、轮机长组成的专业船舶管理团队，负责管理海岬型、巴拿马型等多个散货船队，航线遍及全球，具有良好的安全运行记录。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从事 9 艘单船的船舶管理业务及 1 艘单船的船员劳务派遣业务及船舶试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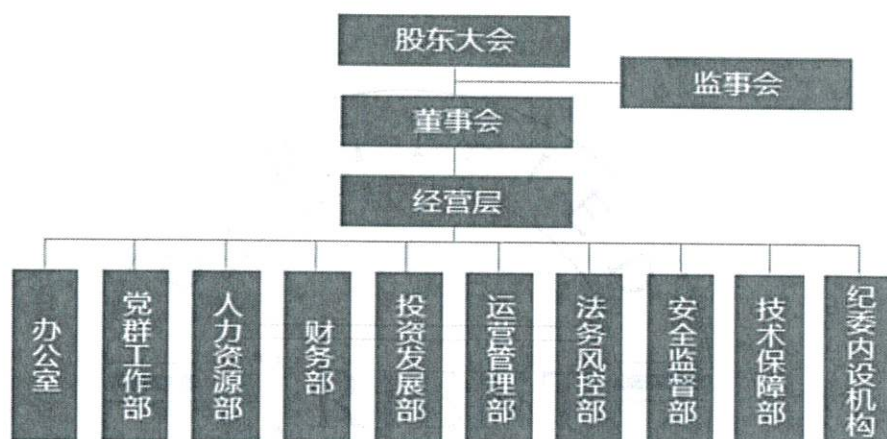


海员劳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员劳务”），是海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国际海员劳务派遣业务。海员劳务具有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和船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可为中国籍国际国内航行船舶、外国籍和港澳台地区籍海船提供配员服务，具备集装箱船、散装船、滚装船、豪华客轮、客滚船、杂货船等多种类型船舶的成建制船员。海员劳务与境内外多家船东和管理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日本、台湾、香港、新加坡等地区和国家的海员劳务市场享有良好的信誉和形象。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从事飞跃轮、WISH 轮、LUCK 轮等 13 艘

单船的船员劳务派遣业务及人力代理业务。

3. 组织架构图

经过不断改革发展，被评估单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被评估单位总部下设职能部门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法务风控部、安全监督部、技术保障部、纪委内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大会由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港航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出台，重大事项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经集体研究做出决策。

4. 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海运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编码	单位名称	层级	简称	穿透持股比例
1	2-0-1	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海运香港	100%



序号	编码	单位名称	层级	简称	穿透持股比例
2	2-1-0	山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海运散货	100%
3	2-1-1	山东和平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和平	100%
4	2-1-2	山东发展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发展	100%
5	2-1-3	山东新时代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新时代	100%
6	2-1-4	山东使命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使命	100%
7	2-1-5	山东复兴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复兴	100%
8	2-1-6	山东繁荣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繁荣	100%
9	2-1-7	山东富强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富强	100%
10	2-1-8	山东幸福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幸福	100%
11	2-1-9	山东奋进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奋进	100%
12	2-1-10	山东创新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创新	100%
13	2-1-11	山东胜利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胜利	100%
14	2-1-12	山东文明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文明	100%
15	2-1-13	山东德昌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昌	100%
16	2-1-14	山东德丰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丰	100%
17	2-1-15	山东德广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广	100%
18	2-1-16	山东德鸿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鸿	100%
19	2-1-17	山东德隆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隆	100%
20	2-1-18	山东德瑞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瑞	100%
21	2-1-19	山东德泰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泰	100%
22	2-1-20	山东德祥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祥	100%
23	2-1-21	山东德裕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裕	100%
24	2-1-22	山东德运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德运	100%
25	2-1-23	山东海运散货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瑞	100%
26	2-1-24	山东快乐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快乐	100%
27	2-1-25	山东鼎盛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鼎盛	100%
28	2-1-26	山东恒昌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恒昌	100%
29	2-1-27	山东华章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华章	100%
30	2-1-28	齐盛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齐盛	100%
31	2-1-29	海阔海运 1916B 有限公司	四级参股公司	海阔	30%
32	2-2	绿色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绿色投资	100%
33	2-3	宏泰海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宏泰	100%
34	2-4	山东海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海运金融	100%
35	2-5	胶东海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胶东	100%
36	2-6	山东海运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环球金融	100%
37	2-7	齐鲁海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齐鲁	100%
38	2-8	山东海洋海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海洋海运	100%
39	2-9	山东海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海运国际	100%
40	2-10	山东崇文海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崇文	100%
41	2-11	现代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三级共同控制公司	远东	50%
42	2-12	SHANDONG DRY BULK LIMITED	三级子公司	政通	100%
43	2-13	山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香港公司	100%
44	2-14-0	山东海运联盟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海运联盟	100%



序号	编码	单位名称	层级	简称	穿透持股比例
45	2-14-1	山东海运联盟（香港）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联盟香港	100%
46	2-15	齐鲁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齐鲁船管	100%
47	2-16	齐鲁国际海员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齐鲁海员	100%
48	2-17	山东弗力特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共同控制公司	弗力特	50%
49	2-18	山东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船舶管理	100%
50	2-19	海智资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海智	100%
51	2-20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参股公司	海晟	23.26%
52	2-21	山东海运（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海工国资	100%
53	3-0	山东海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海运新加坡	100%
54	3-1	新诚航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新诚航运	45%
55	3-2	福恩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恩香港	100%
56	3-3	福泽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泽香港	100%
57	3-4	福慧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慧香港	100%
58	3-5	福远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远香港	100%
59	3-6	福赛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赛香港	100%
60	3-7	福诚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诚香港	100%
61	3-8	福佑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佑香港	100%
62	3-9	福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德香港	100%
63	3-10	福瑞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瑞香港	100%
64	3-11	福恒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恒香港	100%
65	4-0	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海运油轮	100%
66	4-1	山东潍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淄河	100%
67	4-2	山东淄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潍河	100%
68	4-3	山东沂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沂河	100%
69	4-4	SDTK 301 SHIPPING LTD	三级子公司	301	100%
70	4-5	SDTK 302 SHIPPING LTD	三级子公司	302	100%
71	4-6	SDTK 303 SHIPPING LTD	三级子公司	303	100%
72	4-7	SDTK 304 SHIPPING LTD	三级子公司	304	100%
73	4-8	SDTK 305 SHIPPING LTD	三级子公司	305	100%
74	4-9	SDTK 306 SHIPPING LTD	三级子公司	306	100%
75	4-10	SDTK 307 SHIPPING LTD	三级子公司	307	100%
76	4-11	SDTK 308 SHIPPING LTD	三级子公司	308	100%
77	5-0	山东海运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航运发展	100%
78	5-1	山东海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海运船舶	100%
79	6	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海员劳务	93.34%
80	7-0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华宸股份	95.50%
81	7-1	华宸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华宸租赁	95.50%
82	7-2	华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华宸保理	95.50%
83	7-3	华宸国际（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华宸香港	95.50%
84	7-4-0	华宸船舶管理（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华宸船管	95.50%
85	7-4-1	福佑航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佑	95.50%
86	7-4-2	福德航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德	95.50%
87	7-4-3	福远航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远	95.50%

序号	编码	单位名称	层级	简称	穿透持股比例
88	7-4-4	福赛航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赛	95.50%
89	7-4-5	福乐航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乐	95.50%
90	7-4-6	福诚航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诚	95.50%
91	8-0	山东海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兴达	100%
92	8-1	绿色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三级公司	绿色能源	100%
93	9-0	泰泽航运(海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泰泽海南	100%
94	9-1-0	泰泽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泰泽香港	100%
95	9-1-1	山东大成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大成	100%
96	9-1-2	山东大观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大观	100%
97	9-1-3	山东新锐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新锐	100%
98	9-1-4	山东和谐海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和谐	100%
99	10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参股公司	海发	48.86%
100	11	青岛海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参股公司	海发股权	30%
101	12	青岛新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参股公司	新聚资管	40%
102	13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参股公司	海工装备	47.78%
103	14	山东海洋蓝鯤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参股公司	蓝鯤	24.78%
104	15	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参股公司	海运机电	45.00%
105	16	青岛新聚航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参股公司	新聚航投资	31.82%
106	17	青岛海智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级参股公司	海智	67.31%

5.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 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482, 807. 72 万元, 负债合计为 132, 397. 80 万元, 股东权益为 350, 409. 92 万元。公司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总资产	386, 220. 35	448, 038. 77	446, 118. 92	482, 807. 72
负债	77, 655. 74	89, 807. 09	90, 351. 84	132, 397. 80
净资产	308, 564. 60	358, 231. 68	355, 767. 08	350, 409. 9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12, 666. 54	8, 529. 23	14, 300. 27	-
营业利润	521. 18	606. 55	2, 537. 61	-2, 769. 79
净利润	301. 82	56. 56	615. 27	-4, 334. 14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总资产	1, 201, 331. 09	1, 237, 867. 59	1, 867, 094. 68	2, 241, 811. 39
负债	822, 386. 61	807, 876. 86	1, 400, 642. 44	1, 739, 595. 55
净资产	378, 944. 48	429, 990. 73	466, 452. 24	502, 215. 8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48,697.55	395,540.58	423,859.92	460,289.1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355,098.68	332,768.63	438,962.08	199,862.26
营业利润	24,202.97	9,760.56	46,922.14	39,596.59
净利润	21,559.37	6,388.38	42,869.32	37,800.7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186.84	1,464.99	32,428.62	32,081.23

上述数据摘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鲁审字（2022）20010”审计报告。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种及税项如下：

- （1）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6.5%、17%或免税计缴。
- （2）增值税税率按应税收入按 13%、9%、6%、5%和 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3）城建税为流转税的 7%。
- （4）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3%，2%。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国际运输服务，依据我国税法政策增值税适用零税率。

根据财税【2016】47号文，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按照简易计税办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29号文，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山东海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跨境船舶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香港采用属地征税原则，即：注册公司必须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应课税利润必须来自注册公司在香港所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利润必须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根据该政策，山东海运在香港所设子公司主要从事海洋运输服务赚取的利润免征利得税。

新加坡税收规定，居民公司和在新加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公司要就其来源于新加坡和在新加坡收到的来源于新加坡以外的收入纳税，山东海运在新加坡所设子公司主要从事海洋运输服务赚取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委托人亦是本次的被评估单位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拟重组方，委托人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被评估单位。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纪要〔2022〕31号），批复同意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经济行为为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单体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828,077,216.0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23,977,981.48元，股东权益3,504,099,234.59元；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2,418,113,875.98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7,395,955,473.01元，所有者权益5,022,158,402.9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602,891,405.50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鲁审字(2022)20010”。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账面记录投资成本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4 项,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简称
1	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100.00%	35,759.80	35,759.80	海运香港
2	山东海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100.00%	4,985.90	4,985.90	海运新加坡
3	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100.00%	5,268.16	5,268.16	海运油轮
4	山东海运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	100.00%	13,626.79	13,626.79	航运发展
5	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	2003年1月	16.67%	100.00	100.00	海员劳务
6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40.00%	46,274.97	46,274.97	华宸股份
7	泰泽航运(海南)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100.00%	200.00	200.00	泰泽海南
8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47.78%	8,600.00	3,545.46	海工
9	内蒙古泰岳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50.98%	624.00	624.00	
10	内蒙古泰岳物流有限公司-减值准备			-	-624.00	
11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25.00%	17,250.01	15,849.61	海洋发展
12	青岛海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30.00%	30.00	84.19	海发股权
13	山东海洋蓝鯨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24.78%	2,800.00	2,800.71	蓝鯨
14	青岛新聚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40.00%	8.00	8.01	新聚资管
15	山东海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100.00%	-	-	兴达
合计				135,527.63	128,503.60	

3. 其他权益工具

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共 2 项,清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简称
1	青岛海智海洋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0/1/15	67.31	20,100.00	20,094.69	海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简称
2	青岛新聚航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16	31.82	70,000.00	70,000.00	新聚航投资
合计				90,100.00	90,094.69	

4.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共计 4 辆，主要为小型普通客车、小型轿车等；电子设备共计 1,114 台(套)，主要有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冰箱、微波炉、热水器、数码相机、扫描仪、复印机等。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及外贷手续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金额。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注册商标和域名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12 项、注册商标 10 项和域名 3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船舶用锚链减速装置及组合式掣链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140426.5	2021-09-06
2	一种清洁船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664632.3	2021-03-31
3	一种轴承拆解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664633.8	2021-03-31
4	一种船舶用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664138.7	2021-03-31
5	一种嵌入船体中的波浪能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074676.0	2021-01-12
6	一种 LNG 动力船的货舱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3159865.2	2020-12-24
7	一种智能桅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32363.6	2020-10-28
8	一种船舶柴油机空气增压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337470.8	2020-03-18
9	一种船舶燃油加装管路的压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062805.3	2019-07-08
10	一种船舶牛油通道的高压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061980.0	2019-07-08
11	一种船用水泵机械轴封的冷却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062804.9	2019-07-08
12	一种自制燃油锅炉吹灰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27875.0	2019-03-14

2. 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S	9061203	39-运输贮藏	2012-01-28
2		SDOI	9061057	39-运输贮藏	2012-01-28
3		SDOI	9061021	39-运输贮藏	2012-01-28
4		SDSC	9060996	39-运输贮藏	2012-01-28
5		SDSC	9060835	39-运输贮藏	2012-01-28
6		图形	9060312	36-金融物管	2012-02-21
7		SDOI	9060297	36-金融物管	2012-01-28
8		SDOI	9060287	36-金融物管	2012-02-28
9		SDSC	9060273	36-金融物管	2012-01-28
10		SDSC	9060265	36-金融物管	2012-01-28

3. 域名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www.shandongshippingallianceltd.cn	ssaltd.cn	鲁 ICP 备 13015895 号	2018-10-24
2	www.sdshipping.cn	sdshipping.cn	鲁 ICP 备 13015895 号	2018-10-24
3	www.shandongshippingallianceltd.cn	shandongshippingallianceltd.cn	鲁 ICP 备 13015895 号	2018-10-24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无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纪要（2022）31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5.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船舶国籍证书；
4.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5. 商标注册证书；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国汽车网》、《汽车之家》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7.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0.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1.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

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并与管理人员访谈，被评估单位属于管理平台，主要承担下

属子公司运营、管理、协调以及资金调配，无实际业务收入，不具备单独收益法评估的基础。

海运股份业务板块可细分为干散货运输、液散货运输、航运金融、航运服务等几大板块，由公司的二级及下属子公司分别运营，其中干散货运输货种以铁矿石和煤炭为主，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海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泰泽航运（海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液散货运输以成品油为主，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航运金融运营主体为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船舶管理主要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海员劳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考虑各二级子公司运营主体内部业务关联性较强，与其他板块业务相对独立，各二级运营板块适合采用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以二级子公司为主体采用板块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

远洋航运业主流的经营模式包括 COA 和 POOL，POOL 模式往往跟随市场即期价格，而 COA 模式有利于保证船东货源的稳定，也有利于保证货主长期运输需求的稳定，同时在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的情况下可以避免经营收益的大幅波动。因此，在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情况下，即使是同样船龄和规格型号的船舶，在采用不同的运营模式情况下可能存在较大的盈利能力差距。远洋航运企业多为重资产行业，部分运力采用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形式取得，双方关于运力资产产生盈利的分配方式也不尽完全相同。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考虑到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运力配置和运力权益不尽相同，受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布数据的不全面，客观上评估人员对上述差异很难做到精确量化，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对母公司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子公司分析具体情况后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板块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基准日二级市场交易价净值评估。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存货类

存货包含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单船公司运营使用的滑油，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办公耗材。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主要为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出售的不动产，开发成品按照销售净额法评估。

评估值=销售收入-营业税金附加-销售费用-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部分净利润。其

中：销售收入的销售单价根据委估对象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得出的结论确定。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验原始入账凭证、核对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权的存在，确定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属实。

6.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清查了相关的投资合同、章程等资料，确认企业投资属实。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方案如下：

(1) 对部分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

(2) 对参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被评估单位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评估经分析后，对投资时间较长的被投资单位，按经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数额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对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和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经分析后根据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列示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对已在评估基准日后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按照确定的实际转让价值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确定评估值。

(4) 对在评估基准日已注销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按照零确认评估值，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长期投资单位在注册资本在认缴期内，原则上应按照章程、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后才能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在企业实缴状态符合公司法、章程约定的情况下，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股东权益价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实缴持股比例和认缴持股比例一致的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认缴比例分配子公司权益；对于评估基准日实缴持股比例和认缴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子公司，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股权类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人员清查了相关的投资合同、章程等资料，确认企业投资属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评估方案如下：

(1) 对部分全资和控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中，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

(2) 对参股型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中，被评估单位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评估经分析后，对投资时间较长的被投资单位，按经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数额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对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和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经分析后根据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列示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根据被投资合伙企业章程或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合伙企业利润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按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实缴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债权类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核对交易流水、投资交易记录、合同等与明细账进行核对；通过相关的查询、搜集对账单等，确定债权投资真实有效，按照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8. 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核查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长期应收款的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金流水记录等，确定款项的存在和计量的准确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9.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对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设备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经济性贬值率）×100%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收益、资产利用率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减少、下降或者闲置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对于经济性贬值，本次评估采用经济贬值率的方式确定，具体使用规模效益指数法进行测算：

$$\text{经济性贬值率} = 1 - \left(\frac{\text{产量}}{\text{设计产能}} \right)^{\text{规模效益指数}}$$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

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使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船舶设备

重置全价=船舶市场价值+加装设备价值+其他合理费用

A. 船舶购置价的确定

基准日新造船舶市场价值，根据评估基准日 Shipping Intelligence Network（克拉克森航运情报网）、Baltic Exchange（波罗的海航交所）、海运信息网等网上公布价格及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询价，结合委估船舶所属船型、载重吨数、设备质量后确定。相关报价及询价均为造船市场美元报价，未考虑增值税因素。

B. 加装设备价值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如有个性化制定的加装设备，本次评估根据加装设备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考虑该个性化制定对船舶重置价值的影响。

C.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监造、监理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10.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

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分析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持有目的及投资意向，在符合相关法规前提下，选择最优方式合理确定评估价值。

11.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1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

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域名。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本次根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特点，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评估。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本次考虑对专利资产和域名从无形资产收益贡献角度考虑，相应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难以简单量化，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市场上同类无形资产交易案例难以取得，故不适用市场法；因此，本次对专利技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商标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打包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P = \sum_{i=1}^n \frac{Fi \cdot w}{(1+r)^i}$$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入；

w —销售收入分成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用摊销、保证金手续费和坞修费。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或按照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6.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子公司适用）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并与管理人员访谈，被评估单位属于管理平台，无实际业务，而被评估单位二级子公司作为主要的运营实体，板块内部业务关联性较强，与其他的板块业务相对独立，因此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将以二级子公司为主体，采用合并利润表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本次评估认为适宜对符合条件的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

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适用除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子公司），对干、液散货运输板块、船舶管理板块、海员劳务板块，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A.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B.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 所选取的折现率。

(2)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航运金融板块，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股权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股权现金流量数额；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 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 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 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 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 每季度更新一次, 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78%。

(3.2) 市场风险溢价(MRP, 即 $R_m - R_f$)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 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 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 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 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 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 指数波动较大, 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 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8%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8%。

（3.3）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适合子公司实际情况的可比上市公司计算。

（3.4）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3.5）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或者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3.6）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

本次确定采用目标资本结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参股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

(5) 对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的公司，确定付息债务价值（WACC 模型适用）。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2年7月上旬至7月下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

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

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



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性租赁于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6. 国际社会对俄罗斯原油出口制裁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350,409.92 万元，评估值 683,861.68 万元，评估增值 333,451.75 万元，增值率 95.16%。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482,807.72 万元，评估值 816,259.48 万元，评估增值 333,451.75 万元，增值率 69.07%。

负债的账面价值 132,397.80 万元，评估值 132,397.8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1,659.19	261,659.1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21,148.53	554,600.28	333,451.75	150.7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503.60	463,055.66	334,552.05	26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94.69	82,232.89	-7,861.80	-8.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36.99	383.42	146.44	61.7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10.18	1,810.18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4,649.61	4,64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1.75	501.7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	1,966.78	1,965.45	147,77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82,807.72	816,259.48	333,451.75	69.07
流动负债	31,304.26	31,304.2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1,093.54	101,093.54	0.00	0.00
负债总计	132,397.80	132,397.8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0,409.92	683,861.68	333,451.75	95.1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评估口径一致，因此，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460,289.14 元，评估值 683,861.68 万元，增值额 223,572.54 万元，增值率 48.57%。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28,503.60 万元，评估值为 463,055.66 万元，增值 334,552.05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账面值为投资成本，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本次按照整体打开后评估，并根据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同账面价值相比，形成评估增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 90,094.69 万元，评估值 82,232.89 万元，评估减值

7,861.80 万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向下穿透后打开评估的青岛国际航运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亏损，本次按照整体打开后评估确认评估值，层层汇总后，同账面价值相比，形成评估减值。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6.99 万元，评估净值为 383.42 万元，增值 146.44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车辆市场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国家规定的经济寿命年限，故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B. 电子设备及其他：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近年来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该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值为 4,649.61 万元，评估增值 4,649.6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域名和商标纳入评估范围，按照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增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33 万元，评估值为 1,966.78 万元，评估增值 1,965.45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情况，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评估增值。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涉及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

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有以下情况：

序号	案由	案件简况	争议解决方式	审级	诉讼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元)	执行依据	目前进展
1	保证合同纠纷	2019年12月20日，因山东海运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6日代海运机电向横琴金投国际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租金及迟延履行金	诉讼	一审	原告：山东海运； 被告一：上海新宝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莹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959,110.99	(2020)鲁02民初410号民事判决	尚未获得执行款



序号	案由	案件简况	争议解决方式	审级	诉讼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元)	执行依据	目前进展
		35,676,089.22元, 山东海运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两家反担保企业承担担保义务。						
2	保证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13日, 因山东海运于2020年9月14日代海运机电向上海鲁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5,762.99万元, 海运机电偿还部分款项后剩余4,227.97万元尚未支付, 山东海运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海运机电履行债务人义务、五家反担保企业承担担保义务。	诉讼	一审	原告: 山东海运; 被告一: 海运机电 被告二: 上海新宝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 上海莹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四: 上海星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 上海共博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RichesTreasure Limited	42,921,263.19	(2020)鲁02民初2019号民事判决	尚未执行立案; 正在准备相关材料
3	保证合同纠纷	2019年4月3日, 因山东海运于2018年9月30日代海运机电向横琴金投国际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租金8,853,409.86元, 山东海运向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两家反担保企业承担担保义务。	诉讼	一审	原告: 山东海运; 被告一: 上海新宝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上海莹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07,401.82	(2019)鲁0203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	尚未获得执行款

上述涉诉代垫款项均已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评估对上述涉诉代垫相关款项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处理。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 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 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鲁审字(2022)20010”;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鲁审字(2022)20010”。该审计报告

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5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5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5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1. 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 民终 10047 号，海运股份与青岛诚科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海运股份应向青岛诚科贸易有限公司赔偿 30 万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评估结论未考虑期后诉讼事项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被评估单位有 6 项专利取得授权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2022207769414	双十字型带缆桩	2022-10-28
2	发明专利	2021110361063	一种船舶用锚链减速装置及组合式掣链器	2022-10-14
3	实用新型	2022207770981	一种船舶锚缆机轮毂刹车衬带磨损预警装置	2022-10-11
4	实用新型	2022207773354	一种船舶辅机的冷却系统	2022-09-06
5	实用新型	2022207771005	一种双作用油缸的密封系统	2022-09-02
6	实用新型	2022207963946	一种用于圆形金属工件切割的辅助装置	2022-09-02

除此之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单船公司所拥有的船舶处于国际航线作业状态，因目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本次评估并未进场对船舶及附属物料进行详尽的

清查和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和船讯网等方式获取部分相关资料，如固定资产台账、存货台账、重大资产合同、影像资料、权属证明、位置信息等资料，经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与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基本相符，其资料的真实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抵押、担保事项

(1) 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以其各自拥有船舶向金融机构借入长期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船舶注册编号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1	山东潍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HK-4606	SHANDONG WEIHE	DVBBANKSESINGAPOREBRANCH
2	山东淄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HK-4607	ZIHE	DVBBANKSESINGAPOREBRANCH
3	山东沂河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HK-4997	HIGH SD YIHE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Ltd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泽航运（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序号	抵押人	船舶注册编号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1	山东大成海运有限公司	HK-4255	SHANDONG ZHENG TONG	BNPPARIBAS
2	山东大观海运有限公司	HK-4304	SHANDONG REN HE	BNPPARIBAS
3	山东新锐海运有限公司	HK-4192	SHANDONG XIN RUI	BNPPARIBAS
4	山东和谐海运有限公司	HK-4173	SHANDONG HE XIE	BNPPARIBAS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租赁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系融资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66号青岛国际航运中心第36、39、40、41层，租赁期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2) 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船舶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公司	登记船名	船号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年)
1	SDTK 301 SHIPPING LTD	SOLARSALLY	405020	HAI KUO SHIPPING 1936T LIMITED	2020/3/27	10
2	SDTK 302 SHIPPING LTD	SOLARCHERYL	405021	HAI KUO SHIPPING 1937T LIMITED	2020/3/27	10
3	SDTK 303 SHIPPING LTD	SOLARSUSIE	405022	HAI KUO SHIPPING 1938T LIMITED	2020/3/27	10
4	SDTK 304 SHIPPING LTD	SOLARTINE	405023	HAI KUO SHIPPING 1939T LIMITED	2020/3/27	10
5	SDTK 305 SHIPPING LTD	SOLARRUBA	405024	HAI KUO SHIPPING 1940T LIMITED	2020/3/27	10
6	SDTK 306 SHIPPING LTD	SOLARLAIFONG	405025	HAI KUO SHIPPING 1941T LIMITED	2020/3/27	10
7	SDTK 307 SHIPPING LTD	SOLARRUOYUN	405026	HAI KUO SHIPPING 1942T LIMITED	2020/3/27	10
8	SDTK 308 SHIPPING LTD	SOLARKAREN	405027	HAI KUO SHIPPING 1943T LIMITED	2020/3/27	10

(3) 山东海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船舶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公司	船舶类型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
1	福恩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9-24	120月
2	福泽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9-10	120月
3	福慧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9-24	120月
4	福远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5	福赛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6	福诚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7	福佑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8	福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9	福瑞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10	福恒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2万吨干散货船	招商局融资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1-10-12	120月

(4) 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船舶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公司	船名	船号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年)
1	宏泰海运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 ZHANG	9621168	SEA 3 LEASING CO., LIMITED	2014/3/10	10
2	山东鼎盛海运有限公司	SHANDONG DING SHENG	9621144	CMBL SEA CHEN LIMITED	2013/3/5	10
3	齐盛海运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CHANG	9621156	SEA 2 LEASING CO. LIMITED	2013/10/22	10

(5)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子公司船舶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公司	船名	船号	融资债权人(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年)
1	福诚航运有限公司	TRANSCENDEN WISDOM	9900083	招银租赁(SEA 216 LEASING CO. LIMITED)	2022-5-31	3

(6) 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青岛国际航运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青岛国际航运中心 3601、3603、3604、3605、3606、3612,租赁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7) 山东海运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海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场

所系租赁青岛嘉合半岛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燕归堂（7080 中心广场）3 号楼的 501、3203、3207 房屋，租赁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山东海运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海运海员劳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青岛嘉合半岛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燕归堂（7080 中心广场）3 号楼的 3201、3202、3204、3205、3206、3208、3209、3210 房屋，租赁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9）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青岛国际航运中心 38 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签署了固定租约，情况如下：

（1）山东海运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签署了固定租约，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登记船名	承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	租约结算条款
1	沂河	HIGH SD YIHE	d Amico Tankers d.a.c	2018/2/14	72 个月±30 天	14,175 美元/日
2	301	SOLAR SALLY	SHELL TANKERS (SINGAPORE)PRIVATE LTD	2021/4/23	5 年固定（2+1）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3	302	SOLAR CHERYL	SHELL TANKERS (SINGAPORE)PRIVATE LTD	2021/4/30	5 年固定（2+1）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4	303	SOLAR SUSIE	SHELL TANKERS (SINGAPORE)PRIVATE LTD	2021/7/15	5 年固定（2+1）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5	304	SOLAR TINE	SHELL TANKERS (SINGAPORE)PRIVATE LTD	2021/7/23	5 年固定（2+1）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6	305	SOLAR RUBA	SHELL TANKERS (SINGAPORE)PRIVATE LTD	2021/8/16	5 年固定（2+1）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7	306	SOLAR LAI FONG	SHELL TANKERS (SINGAPORE)PRIVATE LTD	2021/8/23	5 年固定（2+1）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8	307	SOLAR RUO YUN	SHELL TANKERS (SINGAPORE)PRIVATE LTD	2021/11/10	5 年固定（2+1）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9	308	SOLAR KAREN	SHELL TANKERS (SINGAPORE)PRIVATE LTD	2021/11/11	5 年固定（2+1）年可选	16,300 美元/日

（2）山东海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签署了固定租约，情况如下：

船舶	租赁方式	船东	租赁期限	租金	船舶类型
Fu En	光租	香港福恩	33 月-39 月	69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Ze	光租	香港福泽	33 月-39 月	69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Hui	光租	香港福慧	33 月-39 月	69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You	光租	香港福佑	56 月-64 月	65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Fu De	光租	香港福德	56 月-64 月	6500USD/天	8.2 万吨干散货船



船舶	租赁方式	船东	租赁期限	租金	船舶类型
Fu Yuan	光租	香港福远	33月-39月	69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Fu Ren	光租	香港福瑞	33月-39月	69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Fu Zhi	光租	香港福赛	56月-64月	65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Fu Yi	光租	香港福恒	56月-64月	65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Fu Xin	光租	香港福诚	56月-64月	65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Atermis	光租	Soar Triumph Limited	2022-12-1 结束	686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Dora	光租	Soar Trophy Limited	2022-12-31 结束	686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Alice	光租	Glory Mercury Limited	54月-64月	80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Celeste	光租	Glory Jupiter Limited	54月-64月	80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Doris	光租	Glory Saturn Limited	54月-64月	80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Erica	光租	Glory Uranus Limited	54月-64月	80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Faith	光租	Glory Neptune Limited	54月-64月	80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Gloria	光租	Glory Venus Limited	54月-64月	80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Hera	光租	Glory Vega Limited	54月-64月	8000USD/天	8.2万吨干散货船

(3)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船舶签署了固定租约，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登记船名	船号	承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	租约结算条款
1	福诚航运有限公司	Transcenden. Wisdom	9900083	TRANSCENDEN WISDOM LIMITED	2021-2-4	10年	7,400美元/日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船舶附带固定租约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所有者权益中核算的永续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者权益中核算的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数量4,970,000.00张，账面价值49,602.31万元，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9]MTN338号文件批准，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计划发行基础规模：人民币3亿元。

计划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

期限：3+N年期。

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基准利率为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上市日期：2020年7月1日。

兑付日期：无。

根据2020年6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发行规模调整为5亿元。本次评估对企业基准日的永续债与企业账面核算口径一致，即评估结论中包含永续债，同时收益法评估过程未考虑该永续债利息支出，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潜在的所得税税负成本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投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或者新加坡，根据两地现行的利得税税收政策，利得税率分别为16.5%、17%，被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运输服务赚取的利润或收入均免征利得税，即上述公司均无需在注册地缴纳利得税。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述投资公司实际分红时，需要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纳税，补交相关税款，即实际取得分红时将形成纳税成本。收益法评估中个别风险系数认定中已考虑该因素。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

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2月1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